附件2

浙江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技能考核考官选派条件和主要职责

考官是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技能考核过程中的执考者，他们的素质和执考水平直接影响到考核的质量。合理设置考官、明确考官职责和选派条件，是实现我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技能考核工作公平、公正的重要保障。

一、考官设置

每个临床技能考核点设首席主考官1名，一般由临床技能考核点依托单位的业务院长担任；每个学科设主考官1名，由考核点指定；每个考站设考官2名（不得来自同一单位）。

二、考官职责

首席主考官：全面负责所在临床技能考核点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和监督主考官和考官进行临床技能考核执考，处理考核过程中遇到的各类突发情况。

学科主考官：负责所在专业学科考组的执考工作，协调和监督其他考官按照评分标准对考生应试情况予以评分。

考官：严格按照临床技能考核相关要求，对照评分标准对考生应试情况进行评分。

三、各类考官应具备的条件

（一）考官条件。

1.为人正直，品行端正，有良好的医德医风。

2.遵守国家法律，遵守考试保密规定，严格执行考试纪律。

3.担任本学科副主任中医师或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为高年资主治医师并有指导中医住院医师培训的经历。

4.经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的考官培训合格，持有考官证。

（二）学科主考官条件。

除具备考官的条件外，还应具备：担任本学科副主任中医师或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有五年以上临床实践或带教工作经历。

（三）首席主考官条件。

除具备考官的条件外，还应具备：

1.担任主任中医师或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丰富的临床实践及带教工作经验。

2.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解决本考核点的考核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